

**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茂环保（2021）第 0169 号

建设单位：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英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列

项目负责人：王旗超

建设单位：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61173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6号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8-64266044

邮编：611730

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199号9栋2层

前言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6号。本项目于2020年4月14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09-27-03-448233】JXQB-0176号),2020年10月公司委托四川鑫阳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9日取得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成高环诺审〔2020〕115号)。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厂房2F内扩建一条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用于多剂量滴眼液产品的生产,改扩建面积约1000平米,建成后设计新增3000万支多剂量滴眼液。实际建设规模同环评。

本项目于2021年3月30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8日竣工,于2021年7月进入调试阶段,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1年10月18日、10月19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区

辅助工程:制水间、通排风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

仓储工程: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库房

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新风系统+初、中、高效过滤器、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质检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7) 公众意见调查的统计；
- (8)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多剂量滴眼液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多剂量滴眼液 3000 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鑫阳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0.92%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2.4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8、《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 号）；</p> <p>9、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09-27-03-448233】JXQB-0176 号）；</p> <p>10、《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p>				

	11、《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关于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0〕11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5标准。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6号(北纬30°45'48.25" 东经103°55'58.17")。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1。

外环境

本项目厂界西北侧紧邻的为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北侧紧邻的是爱发科真空公司，东侧紧邻的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九研究所；项目厂界西北侧210m为四川梅塞尔气体产品公司；项目厂界北侧190m为成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厂界东北侧189m处为华太科技；西南侧115m为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相关规定，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

本项目位于生产厂房2F东侧，总建筑面积1000m²，内部布设男/女更衣室、原辅材料暂存间、内包装材料暂存间、清洗间、灭菌间、称量室、配液间、灌装间、外包装间等。本项目在1F新增一间制水站，安装一套纯化水、注射用水制备线，生产厂房1F现建设了5条三合一生产线和1条玻瓶生产线，目前只有5#、6#三合一生产线正常投入生产，其余生产线均未投入生产。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有序放置，整个车间内设施布置紧凑，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工艺管线短捷，物料流向合理，符合工厂环保、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附图4。

2.2 建设概况

2.2.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建设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6号（北纬30°45'48.25" 东经103°55'58.17"）

2.2.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生产制度

(1)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2.42%。

(2) 项目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2-1，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见表2-2。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类型	产品类型	规格	单位	产能	备注
本项目新增	多剂量滴眼液	5ml; 24.4mg	万支/年	3000	/

表2-2 全厂产品方案

类型	产品类型	规格	现有工程产能 (单位: 万支/年)		本项目(单 位: 万支/ 年)	全厂产能 (单位: 万支/年)	备注
			药品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 目	无菌制剂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 目			
玻璃 安瓶 瓶生 产线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	4500	-3500	取消生产	/	本次取 消生产
	50%葡萄糖注 射液	20ml(10g)	1000	/	取消生产	/	
	甲磺酸帕珠沙 星	10ml(0.3g)	1000	取消生产	/	/	
三合 一、 3、4 号线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	8000	-5000	/	3000	已建成 生产 线，尚 未投产
	灭菌注射用水	20ml	2000	+1000	/	3000	
	氯化钠注射液	10ml(1g)	6000	取消生产	/	/	
三合 一 5 号线	克林霉素磷酸 酯注射液	2ml(0.3g) 4ml(0.6g)	/	+5000	/	5000	已建成 投产
		2ml(0.1g)	2000	取消生产	/	/	/
三合 一 6 号线	单剂量盐酸左 氧氟沙星滴眼 液	0.4ml(1.2mg)	/	+3000	/	3000	已建成 投产， 前期已 验产能 4500万 支
	单剂量玻璃酸 钠滴眼液	0.4ml(1.2mg)	/	+3000	/	3000	
	单剂量氯化钠 滴眼液	0.4ml (2.2mg)	/	+3000	/	3000	
多剂 量生 产线	盐酸左氧氟沙 星滴眼液	5ml (24.4mg)		/	+3000	3000	本次新 增
合计						23000	/

(3) 项目人员及生产制度

现有在职员工 111 人，新增 45 人，全年工作时间 250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h。

2.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生的环境问题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区	2F 框架结构, 建筑总高度为 17.2m (生产车间位于二层, 高度为 7.2m, 制水间位于一层, 高度为 7.2m)。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包括男/女更衣室、原辅材料暂存间、内包装材料暂存间、清洗间、灭菌间、称量室、配液间、灌装间、外包装间等。	同环评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依托原有已建厂房新建本项目
	制水间	制水间约 169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闲置区, 在 1F 闲置区新增一条纯化水生产线, 采用活性炭吸附+反渗透工艺, 制水能力为 600L/H。	同环评	浓水	依托原有已建厂房新建 1 间制水间, 新增一条纯化水生产线
辅助工程	通排风系统	新建车间采用高效净化空调系统, 进风系统对进入车间内的室外新风进行初效、中效和高效过滤。排风系统对空气进行过滤后排出车间。	同环评	/	新建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车间内部办公。	同环评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已建厂房
仓储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区南侧内外包装材料库、原辅材料库。	同环评	/	
	成品库房	位于生产区西侧成品库。	同环评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同环评	/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同环评	/	依托
	排水系统	与市政排水管网接管, 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	同环评	/	依托
	消防设施	依托公司已建消防设施	同环评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原有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50m ³ /d, 其污水水质与现有滴眼液产生污水水质一样。	同环评	污泥、恶臭	依托
	废气处理	粉尘: 新风系统收集+高效过滤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尘经车间新风系统收集, 通过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尘	新建
		质检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7m)	质检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楼顶排放(排气筒约 18m)	酸雾、有机废气	依托
	固废	厂房内已建危废暂存间 1 间, 面积约为 54m ² , 地面已做防渗处理。	同环评	危废	依托
	噪声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垫, 厂房隔声。	同环评	噪声	新建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滴眼剂灌装加塞旋盖一体机	HHGX-6	1 套	理瓶、灌装、加塞、旋盖
2	灯检机	/	1 套	人工灯检
3	滴眼剂瓶贴标机	MC-610	1 台	/
4	喷码机	1830 系列	1 台	小纸盒喷码
5	装盒机	MC-120ZH	1 台	/
6	膜包机	MC-200	1 台	/
7	自动检重秤	BH-CW-E	1 台	/
8	负压称量罩	CLS166-642	1 台	原辅料称量
9	配液系统	PY1500	1 套	滴眼剂配制
10	脉动真空灭菌柜	MD-0.6	1 台	器具灭菌
11	脉动真空灭菌柜	MD-0.6	1 台	衣物灭菌
12	脉动真空灭菌柜	MD-0.36	1 台	洁具灭菌
13	VHP 传递窗	HL-VHP-01	1 台	内包材外表面灭菌
14	600L/H 纯化水制备系统	PWG600H-2RO-EDI	1 套	纯化水制备

15	纯化水储罐	PW2000L	1 台	/
16	纯化水分配装置	PWD-2T	1 套	/
17	500L/H 蒸馏水机	MEWS500-4	1 套	注射用水制备
18	蒸馏水储罐	2000L	1 套	/
19	注射用水分配装置	WFID-2T	1 套	/
20	350Kg/H 纯蒸汽发生器	PSG350	1 套	纯蒸汽制备
21	组合式空调器 (B 级洁净区)	TBC1218EHU	1 套	恒温恒湿净化空调机组
22	组合式空调器 (C 级洁净区)	TBC1921EHU	1 套	恒温恒湿净化空调机组
23	组合式空调器 (一般区)	TBC1117EHU	1 套	舒适性空调机组
24	消毒液配制罐	30L	1 套	消毒液配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来源
生产车间	左氧氟沙星	0.073t	左氧氟沙星	25Kg/桶	外购
	氯化钠	0.135t	氯化钠	25Kg/袋	外购
	氢氧化钠	10Kg	氢氧化钠	500g/瓶	外购
	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	3000 万	/	免洗、免灭菌、密封	外购，与原有项目注塑无关
	小号纸盒	3000 万只	/	/	外购
	中号纸盒	300 万只	/	/	外购
	纸箱	300 万只	/	/	外购
	标签	3000 万张	/	/	外购
质检室	丙酮	100ml	CH ₃ COH ₃	500ml/瓶	外购
	乙睛	10L	C ₂ H ₃ N	/	外购
	琼脂培养基	0.25Kg	/	/	外购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0.5Kg	/	/	外购

表 2-6 主要能耗表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电	443280KW·h	443280KW·h	市政供电
水	799.66 m ³	847.75 m ³	市政供水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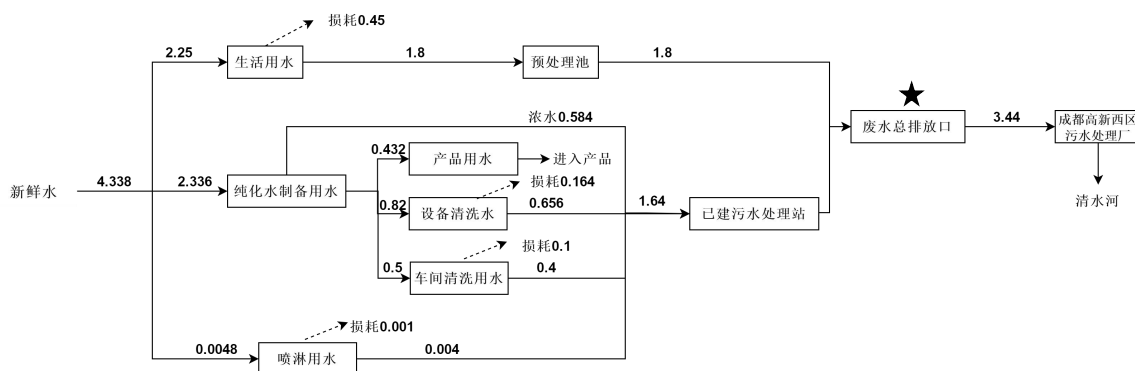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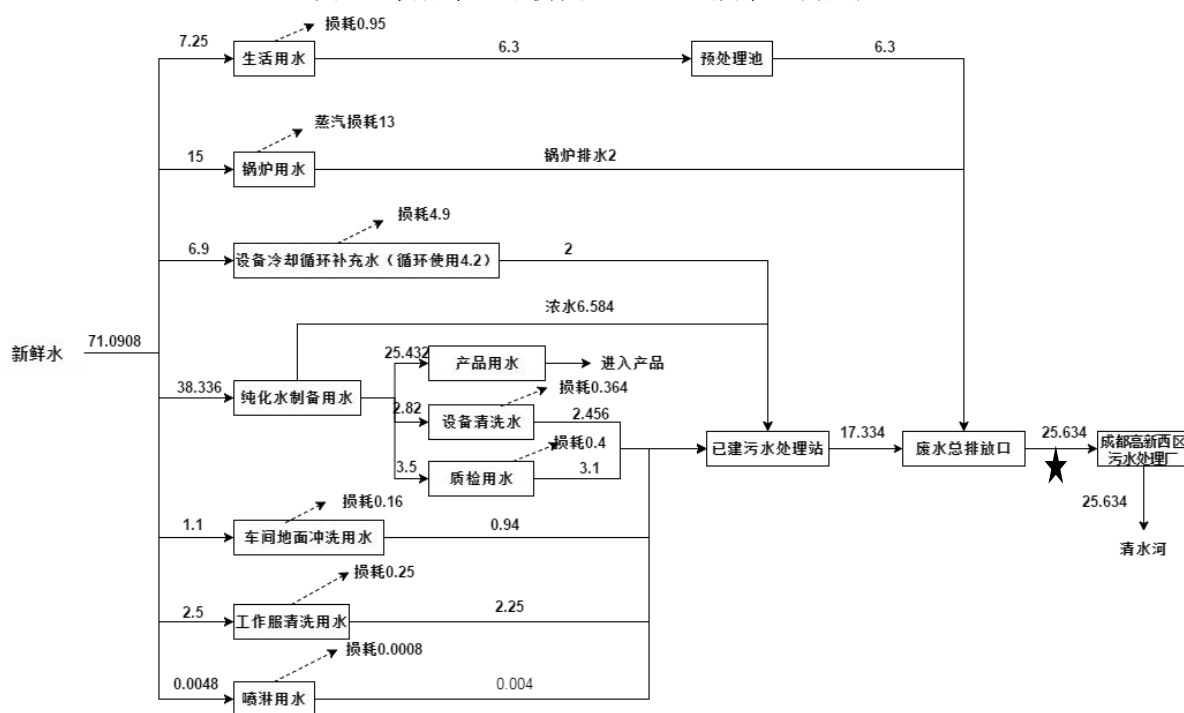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量平衡图 (m³/d) 废水监测点位：★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6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详解：

检验合格的原辅料，经去外包装后，通过气闸室净化后进入洁净区。原辅料经过称量复核，称量完成后在烧杯中加入少量经纯化水蒸馏的注射用水进行预溶解配制，然后送入配液室稀释配液，在配液罐内加入约 85%配制总量的注射用水，将注射用水温度调节 40℃ 以下，打开搅拌器，设定转速为 60%，加入氯化钠和左氧氟沙星，搅拌至完全溶解。测定原始 pH 值，初始 pH 如果在 6.5 以下，则用氢氧化钠进行调节，初始 pH 如果在 6.5 以上则用盐酸调节，在 pH 调节过程中如果加入的氢氧化钠/盐酸过量，导致 pH 偏离了我们的目标值，则可用盐酸/氢氧化钠进行回调，直到目标 pH6.50。停止搅拌，再补加注射用水至配制量，搅拌均匀，取样进行中间产品检测。药液检测合格后，经 0.45 μ m、0.2 μ m 滤芯过滤至储罐，再经 2 级除菌过滤后传送至灌装机，经灌装机灌装、加入内塞、旋紧外盖，再经过灯检、包装即得成品。

灯检：本工序进行检验药品包装是否破损和瓶内产品是否有异物，该工序剔除不合格产品。

注射用水制备：饮用水经预处理后，再经“软化器+RO 反渗透+EDI 连续电除盐”后制成纯化水，然后蒸馏成注射用水。

本项目检验依托原有的质检室进行检验，主要检测生产程中在溶解配液、灌装过程中需取样进行质量检测，原有的质检室为普通的质量分析实验室，不进行化学药品的合成和制备，产品理化性质的检测。主要检验配液后半成品测定性状、pH、渗透压。本项目灌装过程需要在无菌环境下，无菌环境的检测需要依托原有质检室检测无菌环境的菌落数，从而确定操作环境是否无菌。本项目不涉及病原微生物。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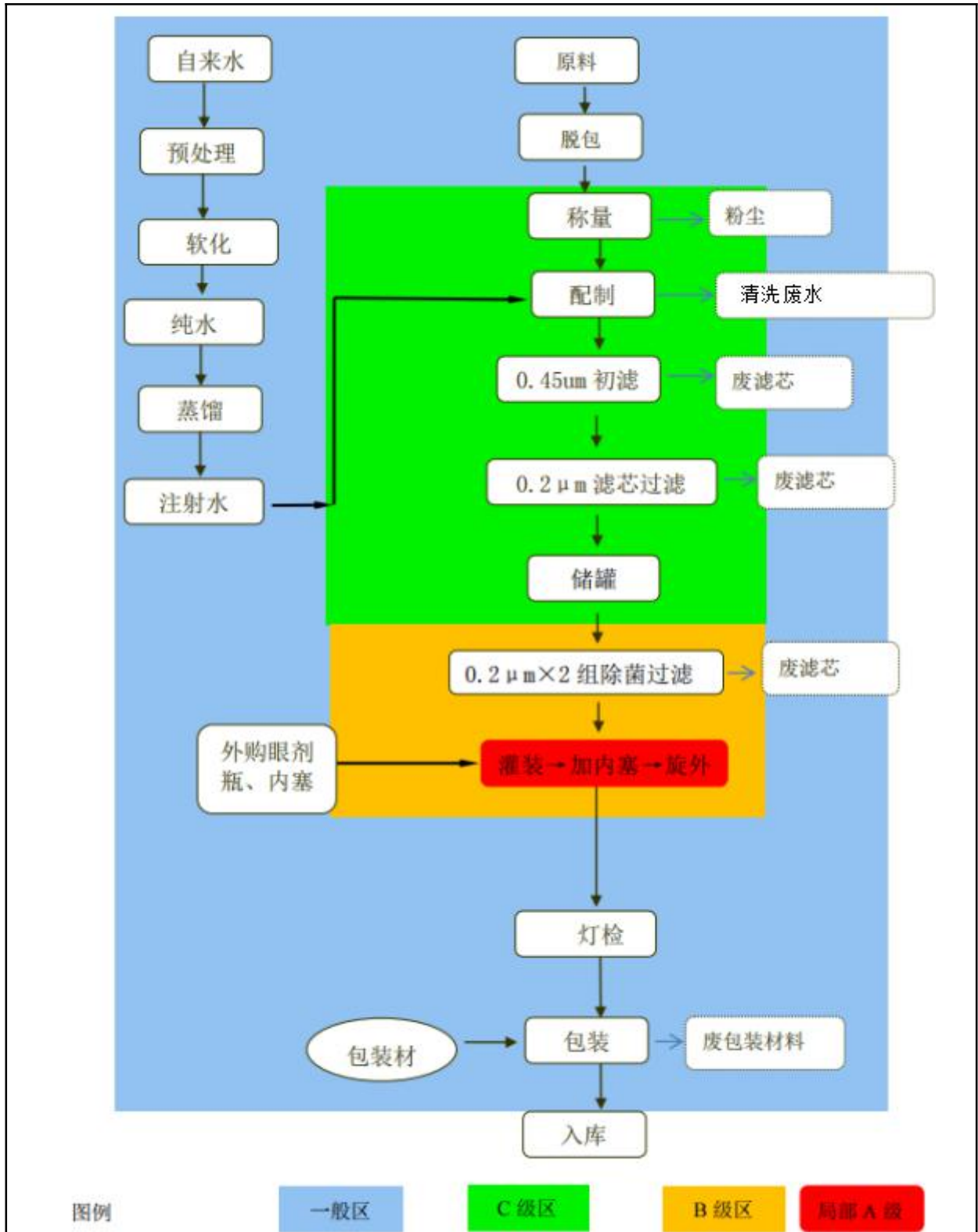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质检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7m）	质检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楼顶排放（排气筒约 18m）	排气筒高度高于环评设计，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企业固体粉料由人工倒入配液罐中，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新风系统收集后，然后经过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排放。	原辅料经过称量复核，称量完成后在烧杯中加入少量经纯化水蒸馏的注射用水进行预溶解配制，然后送入配液室稀释配液。	预溶解配制在称量室中进行，因此配液室不涉及固体原辅料投料，配制过程不涉及粉尘。	否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环评批复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检测设备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浓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依托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检测设备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浓水依托本项目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市政管网到达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预处理池（依托现有）	依托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	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市政管网，通过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质检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在称量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尘”均是药品生产的原料，产尘量非常少。

治理措施：人工称量过程在封闭的负压称量室中进行，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然后经过初效+中效+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通过车间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 质检废气

本项目检验依托原有的质检室进行检验，主要对生产过程中溶解配液、灌装过程中取样进行质量检测，原有的质检室为普通的质量分析实验室，不进行化学药品

的合成和制备，产品理化性质的检测。主要检验配液后半成品测定性状、pH、渗透压。本项目在检测试验过程中使用到乙腈、丙酮等，均属于易挥发性试剂，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废气。

治理措施：质检废气经风机抽至屋顶经过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气筒位于质检室所在车间楼顶，距离地面约 18m）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置措施

类型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称量粉尘	颗粒物	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质检废气	VOCs、酸雾	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源是布设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的降噪措施：

(1)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2) 对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采用软连接、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 对运行设备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3.4 固废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去向	实际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普通废包装材料	0.07	能回收的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废培养基	0.01	高压锅高温灭菌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膜	1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同环评
	办公生活垃圾	5.6	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预处理池污泥	0.01	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危险废物	药液过滤废滤芯 (HW02)	0.026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产品 (HW03)	0.28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质检分析废液 (HW49)	1.32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6)	10.5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站滤膜 (HW49)	0.5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过期化学试剂 (HW49)	0.01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药品废包装材料 (HW49)	0.01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高效过滤器收集的粉尘 (HW03)	0.78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HW49)	0.5515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HW49)	0.05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3.4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工程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措施表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要求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质检室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排放,质检间使用原料有盐酸、硝酸、高氯酸,会产生酸雾。活性炭对酸性气体没有处理效率	质检废气经风机抽至屋顶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过过滤棉再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气筒位于质检室所在车间楼顶,高于屋顶 1.5m,距离地面约 17m)排放。	已落实,质检废气经风机抽至屋顶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过过滤棉再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气筒位于质检室所在车间楼顶,距离地面约 18m)排放。

3.4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2%。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和污水处理站达到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同环评	/	/	依托

运营期	废气	装饰废气	选用环保装修材料、加强车间通风	同环评	0.5	0.5	新建
	噪声	设备安装噪声	成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加强管理	同环评	/	/	新建
		运输车辆噪声	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同环评	/	/	新建
	固废	建筑弃渣	运至指定地点存放	同环评	1.0	1.0	新建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1.0	1.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并由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依托
		生产废水			/	/	依托
	废气	质检废气	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过过滤棉再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气筒位于质检室所在车间楼顶，高于屋顶1.5m，距离地面约17m）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18m，其他同环评	/	18.0	整改
		称量配液粉尘	新风系统收集+高效过滤装置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风系统收集+初、中、高效过滤装置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4.0	4.0	新建
		投料粉尘	新风系统收集+高效过滤装置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噪声控制措施	同环评	3.0	3.0	新建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系统每天清运	同环评	1.0	1.0	新建
	危废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同环评	/	/	依托
环境风险及其他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	同环评	/	/	依托
		加强日常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应急预案等	同环评	/	/	依托
		事故应急池40m ³	同环评	/	/	依托
环境监测	例行监测计划	同环评	0.5	0.5	新增	
合计				11	29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项目概况

多剂量滴眼液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6号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不另新增土地，在现有生产厂房内改扩建一条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用于多剂量滴眼液产品的生产和产品一致性评价申报，改扩建面积约1000平米，建成后预计可年产3000万支多剂量滴眼液。

(二)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多剂量滴眼剂的生产，本项目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2020年4月14日在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09-27-03-448233】JXQB-017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三) 规划合理性

1、与《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可知，在用地布局方面，成都市将以中心城（外环路以内）为核心，沿放射道路走廊式轴向发展（即沿放射道路两侧发展），同时打造六个城市组团（新都—青白江、龙泉驿、华阳、双流、温江、郫县），重点向南、北、东三个方向发展。《总规》要求将城市核心区打造成为辐射西部地区的现代化商务、商业中心；将其行政办公、居住、高等教育等功能向外疏解；同时，中心城工业向外迁移，在六个片区形成工业集中发展区，重点强化成都高新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故与《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相符。

(四) 选址合理性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现建有1栋2F生产厂房，1栋办公楼，生产厂房1F建

设了 5 条三合一生产线和 1 条玻璃瓶生产线，目前只有 5#、6#三合一生产线正常投入生产，现有产能为注射液 5000 万支/年、单剂量滴眼液 4500 万支/年，其余生产线均未投入生产，其中业主已承诺玻璃瓶生产线以后将不投入生产。

项目周边经现场勘察，不与外环境相冲突，无文物古迹，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点，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2、与成都高新西区西部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园区”，其规划环评已由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03 年编制完成，并且于 2003 年通过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3]292 号）。根据《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园区主要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其鼓励投资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工程和医药技术；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现代农业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

同时根据《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成都高新区将全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大力发展“4+1”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全力突破“7+2”产业重点领域（下一代信息网络、电子核心基础、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航空装备，先进环保产业和金融、商务服务业）。

拟建项目为多剂量滴眼剂的生产，《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该园区的产业定位和进入园区的工业项目的环保要求，符合成都高新区产业规划要求。

3、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科新路 6 号，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以成规选址【2006】第 89 号选意见书同意选址，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也已获得该地块的土地证（成高国用（2014）第 28519 号），明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成都市高新西区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高新区产业规划。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18年成都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成都市地表水水质总体呈良好，106个地表水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80个，占75.5%；IV~V类水质断面21个，占19.8%；劣V类水质断面5个，占4.7%。

(2)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2018年成都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高新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通过《成都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等方案的实施，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3) 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及夜间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五) 达标排放及治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依托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排入高新西区处理厂进行处理，故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很小。

声学环境：本项目通过降噪、隔声、减震等措施，噪声得到了很好的控制，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的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声学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 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易燃易爆物品的爆炸等风险。公司应该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及防火技能培训，定期接受专业培训，以应付突发性事故。在此基础上，本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七) 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新征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营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对于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使项目产污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排放标准的要求。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成高环诺审〔2020〕115号）

你公司关于《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川投资备【2020-510109-27-03-448233】JXQB-0176号）。根据四川鑫阳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7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HM-SY-QJ-01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7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HM-SY-QJ-002	0.2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HM-SY-QJ-002	0.2	mg/m ³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M-SY-QJ-012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5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8-01	/	dB (A)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 0.5 dB (A)。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6#	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次/天，检测2天

6.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大气环境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质检室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3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大气环境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	周界西侧外3m，高1.5m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2天
	3#	周界南侧外3m，高1.5m处		
	4#	周界东南侧外3m，高1.5m处		
	5#	周界东侧外3m，高1.5m处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7#	厂界北侧外1m，高1.3m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天，检测2天
	8#	厂界西南侧外1m，高1.3m处		
	9#	厂界东南侧外1m，高1.3m处		
	10#	厂界东北侧外1m，高1.3m处		

监测布点见下图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验收监测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0.18	生产多剂量滴眼液 10.7 万支/天	生产多剂量滴眼液 8.99 万支/天	84%
2021.10.19	生产多剂量滴眼液 10.7 万支/天	生产多剂量滴眼液 9.09 万支/天	8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排放监测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均值		
2021.10.18	6#	pH	无量纲	7.8	7.8	7.8	7.8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3	11	14	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4	22	25	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	5.0	4.0	6.2	5.0	300	达标
		氨氮	mg/L	0.272	0.293	0.318	0.322	0.301	45	达标
		总氮	mg/L	4.08	3.42	3.31	4.19	3.75	70	达标
		总磷	mg/L	1.16	1.22	1.31	1.29	1.24	8	达标
2021.10.19	6#	pH	无量纲	7.8	7.8	7.8	7.8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2	12	10	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8	25	25	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	4.7	5.6	5.8	5.5	300	达标
		氨氮	mg/L	0.305	0.380	0.341	0.293	0.330	45	达标
		总氮	mg/L	4.60	3.70	2.65	3.20	3.54	70	达标
		总磷	mg/L	1.26	1.22	1.20	1.16	1.21	8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1]第 10009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均值		
2021.10.18	1#	18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5119	14561	1489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51	1.40	1.4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1	0.022	5.44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15119	14561	1489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69	0.66	0.7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0	9.8×10 ⁻³	0.012	0.36	达标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³ /h	15119	14561	1489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85	1.60	1.66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7	0.024	0.025	2.2	达标
2021.10.19	1#	18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5499	15288	1508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44	1.64	1.5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2	0.025	0.024	5.44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15499	15288	1508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63	0.68	0.6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9.6×10 ⁻³	0.010	9.7×10 ⁻³	0.36	达标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³ /h	15499	15288	1508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1	1.68	1.66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5	0.025	2.2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1]第 10009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质检室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2021.10.18	2#	颗粒物	mg/m ³	0.276	0.303	0.355	1.0	达标
	3#			0.274	0.326	0.302		
	4#			0.326	0.353	0.253		
	5#			0.226	0.379	0.330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73	0.93	2.0	达标
	3#			0.87	0.81	0.87		
	4#			0.71	0.75	0.90		
	5#			0.76	0.82	0.83		
2021.10.19	2#	颗粒物	mg/m ³	0.252	0.377	0.277	1.0	达标
	3#			0.351	0.401	0.276		
	4#			0.377	0.226	0.301		
	5#			0.304	0.354	0.329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0	0.76	2.0	达标
	3#			0.82	0.75	0.86		
	4#			0.71	0.64	0.61		
	5#			0.91	0.94	0.8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1]第 10009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10.18	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泵	58	65	达标
	8#					59	65	达标
	9#					55	65	达标
	10#					54	65	达标
	7#			夜间	风机、泵	53	55	达标
	8#					53	55	达标
	9#					48	55	达标
	10#					50	55	达标
2021.10.19	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泵	59	65	达标
	8#					60	65	达标
	9#					56	65	达标
	10#			54	65	达标		
	7#			夜间	风机、泵	52	55	达标

	8#					50	55	达标
	9#					47	55	达标
	10#					47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1]第 10009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 7-6 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环评申请值 (单位: t/a)				现有工程 实际排放量 (单位: t/a)	本项目 实际排 放量 (单 位: t/a)	全厂排 放量(单 位: t/a)
	现有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	全厂			
COD	4.683	-1.48	0.3998	3.6028	0.083	0.0215	0.1045
氨氮	0.18	-0.016	0.03598	0.19998	0.0008	0.0003	0.0011
总磷	0.309	-0.00072	0.0064	0.31468	0.0004	0.0011	0.0015
二氧化硫	1.72	/	/	1.72	0.006	/	0.006
氮氧化物	2.428	/	/	2.428	0.104	/	0.104
粉尘	0.761	/	0.01	0.771	0.03105	/	0.03105
VOCs	0.033	/	/	0.033	0.01344	/	0.01344

备注：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以监测两天的平均值计，本项目排水量为 3.44m³/d，年生产 250 天。环评报告中未将质检有机废气计入总量，因此本项目不将质检废气排放量（0.0405t/a）纳入总量计算。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数据来自《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无菌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的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是针对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质检室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总量要求。

(6)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建议“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房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房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生产区域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检测资质

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 45'48.25" E103° 55'58.17"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多剂量滴眼液 3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环评单位	四川鑫阳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审批文号	成高环诺审（2020）1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0066302760XF001Z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2.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2.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66302760XF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683	25	500	/	/	0.0215	0.3998	/	0.1045	3.6028	/	/	
	氨氮	0.18	0.32	45	/	/	0.0003	0.03598	/	0.0011	0.19998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1.72	/	/	/	/	/	/	/	0.006	1.72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761	/	/	/	/	/	0.01	/	0.03105	0.761	/	/	
	氮氧化物	2.428	/	/	/	/	/	/	/	0.104	2.42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0.309	1.23	8	/	/	0.0011	0.0064	/	0.0015	0.31468	/	/	
	VOCs	0.033	/	/	/	/	/	/	/	0.01344	0.033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